

26. Segura v. United States 468 U.S. 796 (1984)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即使因為最初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聯邦地方法院無須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將根據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前已接獲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上訴人公寓進行搜索所查獲的證據予以排除。

(Notwithstanding the earlier illegal entry, the Fourth Amendment did not require suppression of the evidence seized later from the private residence pursuant to a valid search warrant because the warrant was issued on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the police before the initial entry.)

A. 證據排除法則不僅適用於從政府非法搜索或扣押而直接取得的初始證據（毒樹），也同樣適用於從非法取得之初始證據所衍生發現和查獲的衍生證據（毒樹果）。然而，證據排除法則並不適用於當警方的非法行為與發現證據和扣押證據之間的關連性非常薄弱，致使該證據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的情況，例如當警方因獨立消息來源而發現或扣押某項證據，則這項證據不會被排除。

(The exclusionary rule reaches not only primary evidence obtained as a direct result of an illegal search or seizure, but also evidence later discovered and found to be derivative of an illegality or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The exclusionary rule does not apply, however, i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illegal police conduct and the discovery and seizure of the evidence is "so attenuated as to dissipate the taint," as, for example, where the police had an "independent source" for

discovery of the evidence.)

B. 在本案中，系爭證據是根據一個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和扣押的。治安法官核發搜索令所依據的資訊是來自於與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完全無關的消息來源，並且這個消息來源在探員非法進入該公寓前就早已得知。所以，不論探員起初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是否違法，該行為與系爭證據能否被聯邦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並無關連，因此在本案不能援引毒樹果實理論來排除系爭證據。

(Here, there was an independent source for the challenged evidence; the evidence was discovered during a search of petitioners' apartment pursuant to a valid warrant. The information on which the warrant was secured came from sources wholly unconnected with the initial entry and was known to the agents well before that entry. Hence, whether the initial entry was illegal or not is irrelevant to the admissibility of the evidence, and exclusion of the evidence is not warranted as derivative or as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關 鍵 詞

drug trafficking (毒品交易) ; cocaine (古柯鹼) ; plain view (一目了然) ; drug paraphernalia (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 ; administrative delay (行政延誤) ;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narcotics (毒品) ;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禁止證據呈堂) ; 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 derivative evidence (衍生證據) ;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毒樹果實理論) ; independent source (獨立消息來源) ; possessory interests (佔有權益) ; privacy interests (隱私權益) ; status quo (現狀) ; stakeout (警戒盯梢) ;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證據可採納性) ; contraband (違禁品) 。

(本案件判決由 Burger 大法官主筆撰寫)

事 實

在 1981 年 1 月，紐約緝毒組接獲線報指出上訴人 Andres Segura 和 Luz Marina Colon 可能在他們位於紐約的公寓裡進行非法古柯鹼交易。按照這個線報，緝毒組的探員持續跟監上訴人，直到上訴人在 1981 年 2 月 12 日被逮捕為止。在 2 月 9 日那天，探員看到 Segura 和 Rivudalla-Vidal 見面。從後續發展的情況看來，這兩個人這次的會面可能是在商討 Segura 販賣古柯鹼給 Rivudalla-Vidal 的事。三天後，即 2 月 12 日，Segura 打電話給 Rivudalla-Vidal 並同意販賣古柯鹼給他。兩人約定於當天下午 5 點在紐約市皇后區 Segura 所指定的一家速食餐廳進行古柯鹼交易，Rivudalla-Vidal 和 Esther Parra 於約定時間下午 5 點到達那家餐廳。當 Segura 和 Rivudalla-Vidal 在餐廳裡時，探員看到 Colon 交付一個大包裹給當時坐在 Rivudalla-Vidal 停在餐廳停車場的車裡的 Parra。在 Colon 交付包裹給 Parra 不久後，Rivudalla-Vidal 和 Parra 便離開餐廳，準備回到他們自己的公寓。緝毒組的探員尾隨在

後，當這兩人正要進入 Rivudalla-Vidal 的公寓時，探員將他們攔下來。探員搜查 Parra 後發現 Parra 持有古柯鹼，便立即逮捕 Rivudalla-Vidal 和 Parra。

在探員告知 Rivudalla-Vidal 和 Parra 他們在憲法上的權利之後，Rivudalla-Vidal 同意與探員合作。他承認向 Segura 購買古柯鹼，並證實 Colon 在當天稍早時曾在速食餐廳交付古柯鹼給 Parra，如同當時探員所看到的情形一樣。Rivudalla-Vidal 告訴探員 Segura 將在當天晚上 10 點左右打電話問他是否已把古柯鹼賣掉，如果已經賣掉，Segura 會再補貨給他。

同一天大約下午 6 點半到 7 點之間，紐約緝毒組的探員請求聯邦助理檢察官授權逮捕 Segura 和 Colon，而聯邦助理檢察官也核准了。聯邦助理檢察官告訴探員由於時間已晚，所以搜索上訴人公寓的搜索令可能要等到隔天才能取得，但是聯邦助理檢察官建議探員應該封鎖那間公寓以防止證據被毀滅。

大約晚上 7 點半，探員來到上訴人的公寓，並且從外面監視屋內的動靜。在晚上 11 點 15 分，Segura 獨自一個人進入公寓大樓的大廳

時，就立即被探員逮捕。他起先宣稱他不住在這棟大樓裡。探員們帶他前往他三樓的公寓，當探員敲門時，有一位後來被指認為 Colon 的女人前來應門，然後探員們就在沒有請求進入或被允許進入公寓的情況下，和 Segura 一起進入公寓。除了 Colon 之外，上訴人的公寓裡還有另外三個人坐在客廳裡，探員告訴那些在場者 Segura 已被逮捕並且搜查那間公寓的搜查令正在申請當中。

探員與 Colon 及三位在場者在客廳短暫對話後，探員就對上訴人的公寓進行有限度的安全檢查，以確保沒有其他人躲在公寓裡會對他們的安全產生威脅或者有毀滅證據的疑慮。在安全檢查的過程中，探員在寢室裡一目了然地看到許多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但是探員都沒有移動這些物品。在安全檢查之後，Colon 被探員逮捕。在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中，探員在 Colon 的皮包裡發現一把裝有子彈的左輪手槍和超過兩千美元的現金。Colon、Segura 和公寓裡的其他人都被探員帶回緝毒組的總部。

兩名緝毒組的探員留在上訴人的公寓裡等候搜索令。因為行政上的延誤，搜索令的申請書直到隔天下午 5 點才交給治安法官。治安法官隨後核發了搜索令，緝毒組的

探員在隔天下午 6 點左右對上訴人的公寓進行搜索，此時離探員最初進入上訴人公寓的時間相隔大約 19 個小時。在依據搜索令的搜索中，探員在上訴人的公寓裡發現將近 3 磅的古柯鹼、18 顆零點三八口徑左輪手槍的子彈（而這些子彈所適用的手槍與探員在 Colon 皮包裡所搜到的手槍相符）、超過五萬美元的現金和毒品的交易紀錄等。探員將這些物品和前一天晚上安全檢查時所看到的物品全部扣押。

聯邦檢方以共謀散布古柯鹼和散布及持有古柯鹼並意圖販售這兩項罪名起訴上訴人，紐約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受理此案。在審判前，上訴人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將紐約緝毒組探員從上訴人公寓扣押的所有證據排除的聲請，這些證據包括探員在安全檢查中從上訴人寢室一目了然看到的那些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和探員後來根據搜索令而首次查獲並扣押的古柯鹼等。經過證據聽證會後，聯邦地方法院核准了上訴人的聲請。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紐約緝毒組的探員在進入上訴人公寓當時，並沒有發生任何的緊急狀況以做為他們沒有取得搜索令也沒有獲得許可就得以逕自進入上訴人公寓的正當理由。因此，聯邦地方法院裁決緝毒組探員逕自進入上訴人

的公寓、逮捕 Colon 和對 Colon 的附帶搜索，以及在寢室一目了然看到並在後來扣押的那些毒品皆屬違法。聯邦地方法院認為這些證據為非法搜索的果實（衍生證據），所以命令將這些證據排除。雖然聯邦地方法院裁決治安法官所核發的搜索令是根據足以構成相當事由的線報，但是聯邦地方法院將 *United States v. Griffin* 的判決闡釋為即使是根據合法搜索所扣押的毒樹果證據，該證據仍應予以排除。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若非緝毒組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的公寓和佔據該公寓，這些證據也許會被 Colon 移走或毀滅而不被探員在根據搜索令搜索時查獲。因此聯邦地方法院裁決在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的公寓和佔據該公寓的情況下，即使探員後來根據合法搜索令所扣押的毒品，也是屬於毒樹果，應予以排除。

上訴時，本案的爭議侷限在使上訴人入罪的證據是否應予以排除。聯邦上訴法院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部分判決，但也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部分判決。聯邦上訴法院確認聯邦地方法院判決的部分為：聯邦地方法院裁決紐約緝毒組探員沒有緊急狀況可以做為他們得以逕自進入上訴人公寓的正當理由，以及在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後

探員在寢室裡一目了然看到的那些毒品應予以排除。對於聯邦檢方認為那些毒品在探員佔據上訴人公寓時尚未被扣押，而是直到探員取得搜索令搜索該公寓時才真正被扣押，因此「探員在寢室裡一目了然看到的那些證據不應被排除」的這個主張，聯邦上訴法院並不贊同。另一方面，援引聯邦上訴法院的先例案件 *United States v. Agapito*，聯邦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判決的部分為：聯邦地方法院裁決探員在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後的隔天，依據合法搜索令所扣押的那些毒品應予以排除。對於聯邦地方法院僅因若非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否則那些毒品可能已被 Colon 毀滅的理由，就做出將這些證據排除的決定，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聯邦地方法院的這個決定並不明智。

上訴人 Segura 和 Colon 被以共謀散布古柯鹼和散布及持有古柯鹼並意圖販售這兩項罪名定罪。在複審這些定罪判決時，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對於上訴人認為「紐約緝毒組探員捏造重大虛偽不實資訊向治安法官騙取搜索令」，且認為「聯邦檢方在審判中所呈堂的證據在法律上不足以將他們定罪」的這兩點主張，均不贊同，因此確認兩位上訴人的定罪判決。本庭決定

受理此案，來裁決是否因為最初紐約緝毒組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使得聯邦地方法院必須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將根據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前已接獲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上訴人公寓進行搜索所查獲的系爭證據予以排除？本庭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

判 決

聯邦上訴法院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即使因為最初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聯邦地方法院無須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將根據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前已接獲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上訴人公寓進行搜索所查獲的證據予以排除。

(a) 證據排除法則不僅適用於從政府非法搜索或扣押而直接取得的初始證據（毒樹），也同樣適用於從非法取得之初始證據所衍生發現和查獲的衍生證據（毒樹果）。然而，證據排除法則並不適用於當警方的非法行為與發現證據和扣押證據之間的關連性非常薄弱，致使該證據因警

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的情況，例如當警方因獨立消息來源而發現或扣押某項證據，則這項證據不會被排除。

(b) 在本案中，系爭證據是根據一個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和扣押的。治安法官核發搜索令所依據的資訊是來自於與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完全無關的消息來源，並且這個消息來源在探員非法進入該公寓前就早已得知。所以，不論探員起初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是否違法，該行為與系爭證據能否被聯邦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並無關連，因此在本案不能援引毒樹果實理論來排除系爭證據。

據線報，上訴人 Andres Segura 和 Luz Marina Colon 疑似在他們公寓裡進行非法古柯鹼交易，紐約緝毒組的探員便開始跟監上訴人。之後，探員看到 Segura 和 Rivudalla-Vidal 出現在約定會面的餐廳裡，而 Colon 交付一個大包裹給當時坐在 Rivudalla-Vidal 停在餐廳停車場的車裡的 Parra。緝毒組的探員尾隨 Parra 和 Rivudalla-Vidal 回到他們自己的公寓，並將他們攔下來。探員搜查 Parra 後發現 Parra 持有古柯鹼，便立即逮捕 Rivudalla-Vidal 和 Parra。在探員告知 Rivudalla-Vidal

其憲法上的權利之後，Rivudalla-Vidal 承認向上訴人 Segura 購買古柯鹼，並證實上訴人 Colon 在當天稍早時曾在速食餐廳交付古柯鹼給 Parra。然後聯邦助理檢察官就授權給緝毒組的探員逮捕上訴人 Segura 和 Colon，並且告訴探員搜索上訴人公寓的搜索令可能要等到隔天才能取得，因此建議探員應該先行封鎖那間公寓以防止證據被毀滅。同一天稍晚，探員在 Segura 獨自一個人進入公寓大樓的大廳時逮捕了他，並帶他前往他的公寓。當探員敲門時，上訴人 Colon 前來應門，然後探員們就在沒有請求進入或被允許進入公寓的情況下，和 Segura 一起進入公寓。然後探員就對上訴人的公寓進行有限度的安全檢查，在安全檢查的過程中，探員在寢室裡一目了然地看到許多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在安全檢查之後，上訴人 Colon 被探員逮捕，上訴人 Segura 和 Colon 都被探員帶回緝毒組的總部羈押。兩名緝毒組的探員留在上訴人的公寓裡等候搜索令。因為行政上的延誤，搜索令直到距離探員最初進入上訴人公寓的時間相隔大約 19 個小時後才核發。在依據搜索令的搜索中，探員在上訴人的公寓裡發現古柯鹼和毒品的交易紀錄。探員將這些物品和前一天晚上安全檢查

時所看到的物品全部扣押。在聯邦地方法院審判前，上訴人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將紐約緝毒組探員從上訴人公寓扣押的所有證據排除的聲請，聯邦地方法院核准了上訴人的聲請。聯邦地方法院裁決紐約緝毒組的探員在上訴人公寓寢室裡一目了然看到許多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證據必須排除，但是裁決探員後來根據合法搜索令所扣押的毒品應予採納為呈堂證據。上訴人 Segura 和 Colon 被以共謀散布古柯鹼和散布及持有古柯鹼並意圖販售這兩項罪名定罪，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確認兩位上訴人的定罪判決。

本庭決定受理此案，來裁決是否因為最初紐約緝毒組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使得聯邦地方法院必須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將根據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前已接獲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上訴人公寓進行搜索所查獲的系爭證據予以排除？本庭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

即使因為最初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聯邦地方法院無須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將根據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前已接獲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上訴人公寓進行搜索所

查獲的證據予以排除。

- (a) 證據排除法則不僅適用於從政府非法搜索或扣押而直接取得的初始證據（毒樹），也同樣適用於從非法取得之初始證據所衍生發現和查獲的衍生證據（毒樹果）。然而，證據排除法則並不適用於當警方的非法行為與發現證據和扣押證據之間的關連性非常薄弱，致使該證據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的情況，例如當警方因獨立消息來源而發現或扣押某項證據，則這項證據不會被排除。
- (b) 在本案中，系爭證據是根據一個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和扣押的。治安法官核發搜索令所依據的資訊是來自於與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完全無關的消息來源，並且這個消息來源在探員非法進入該公寓前就早已得知。所以，不論探員起初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是否違法，該行為與系爭證據能否被聯邦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並無關連，因此在本案不能援引毒樹果實理論來排除系爭證據。

證據排除法則是法官藉由案件所制定的司法救濟方式。本庭曾在一些先例案件中裁決證據排除法則不僅適用於從政府非法搜索

或扣押的行為而直接取得的初始證據（毒樹），也同樣適用於從非法取得之初始證據所衍生發現和查獲的衍生證據（毒樹果）。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在從政府違憲行為直接取得的證據，也同樣適用在從政府違憲行為間接取得的證據。

從政府違憲的搜索或扣押而直接取得的證據無庸置疑地一定要被排除。但是當上訴人主張探員後來依據搜索令所查獲的證據已因探員先前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而沾染毒性或是成為毒樹果時，本庭所要解決的爭議即為系爭證據究竟是因探員先前的非法行為而直接取得的證據，抑或是從與探員先前之非法行為區隔，且其薄弱的關連性致使系爭證據之毒性被稀釋的方式而取得的證據。

長久以來，本庭對於毒樹果證據已建立了一個法則：如果警方的非法行為與發現證據和扣押證據之間的關連性非常薄弱，致使該證據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則該證據不會被排除。例如，如果警方因獨立消息來源而發現或扣押某項證據，則這項證據不會被排除。禁止法院採納以非法方式取得之證據為呈堂證據的證據排除法則，其真意不只是該項證據不得被法院採納為證明被搜索人有罪的呈堂證據，而是應該

完全不得利用該項證據。當然這並不代表因非法搜索而得知的事實完全無法利用，假如對該事實的知悉是得自於獨立消息來源，則該事實如同其他事實一樣仍可被採納為證據。總之，本庭先例案件的裁決很明確地宣示：當政府是由獨立消息來源而知悉某項證據，則證據排除法則不適用於該項證據。

上訴人主張其公寓內的所有物品（不管是探員看到還是沒看到的物品），包括系爭證據，都在探員進入該公寓並且在合法居住者均被探員帶去緝毒組的總部羈押後持續留守於該公寓時被「扣押」。上訴人認為，由於上訴人公寓內的所有物品均在探員的監控下，且沒有任何人能從上訴人的公寓移動或銷毀那些使上訴人入罪的證據，因此上訴人公寓內的所有物品（包括系爭證據）均被探員「扣押」。

本庭無須決定當紐約緝毒組探員進入上訴人的公寓和封鎖該公寓時，探員是否對上訴人公寓內的毒品、現金、槍彈以及毒品交易紀錄等做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所規定的「扣押」。就條文內容而言，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只禁止「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假設緝毒組的探員正如上訴人所主張，扣押了上訴人的公寓和公寓內的物

品，就整個情況看來，探員對於上訴人公寓和公寓內物品的扣押並非是不合理的扣押。

警方「扣押」人民物品所侵擾人民的權益與警方「搜索」人民物品所侵擾人民的權益並不相同。警方扣押人民物品時所侵擾的是人民的「佔有權益」，而警方搜索人民物品時所侵擾的是人民的「隱私權益」。因為認為警方在扣押人民物品時比在搜索人民物品時對人民所作出的侵擾程度較小，因此本庭在先例案件裡雖不允許無搜索令的搜索，但是對於警方基於相當事由而在申請搜索令的同時逕自作出無搜索令之扣押仍表示認可。

本庭尚無機會裁決：當警方有相當事由相信在嫌犯住所內有嫌犯違法的證據，因此為保全證據而暫時封鎖該住所，是否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然而，本庭已在兩個先例判決中指出，至少當封鎖嫌犯住所是為了保持現狀且搜索令正在申請當中時，警方在這樣的情況下封鎖嫌犯的住所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第四條增修條文的規定。在 *Mincey v. Arizona* 案中，本庭對於警方為了保全證據起見，在申請搜索令的那段期間派遣一名警員駐守在命案發生之公寓入口的行為表示認可，即使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在這段期間內證據將

會遺失、被毀滅或被移動。同樣地，在 *Rawlings v. Kentucky* 案中，對於警方已取得他們從內封鎖之屋子屋主的逮捕令，並且當其他警員正在申請搜索令時也同時拘禁了屋裡所有的居住者，本庭仍認定警方根據稍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的證據為合憲的呈堂證據。

然而，正如本庭前面所陳述的，警方扣押人民的物品只侵擾人民的佔有權益而非隱私權益，所以本庭對於隱私權益所賦予的較多保障，並不適用在探員對上訴人公寓進行扣押而非搜索的情況。因此本庭裁決探員基於相當事由並為保全證據起見而在申請搜索令的同時對上訴人的公寓進行封鎖的行為，並非是對上訴人的公寓或公寓內的所有物品作出不合理的扣押。但是本庭也重申，在沒有緊急狀況發生的情況下，警方沒有搜索令的搜索仍屬違法。

在本案中，紐約緝毒組的探員在他們進入上訴人公寓之前，已有充分的相當事由相信上訴人在其家中進行非法毒品交易，對此上訴人並未否認。探員已經監視上訴人好幾個星期，並且目睹上訴人離開公寓去販售古柯鹼。除了從長期監視中發現上訴人在販售古柯鹼之外，*Rivudalla-Vidal* 在 2 月 13 日被逮捕後也告訴探員在當天稍早上

訴人曾販賣古柯鹼給他，但他並沒有將 *Segura* 願意販賣給他的古柯鹼全數買下，因此 *Segura* 可能有更多的古柯鹼藏在公寓裡。治安法官根據這個消息核發了搜索令，而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均已確認這個搜索令的合法性。

在本案中，探員進入上訴人的公寓並從內封鎖公寓，當探員進行安全檢查並發現除了那些已被拘禁的人外就沒有其他人在上訴人公寓時，本庭認為較聰明的做法是探員應立即離開上訴人的公寓，並以上訴人公寓周邊「警戒盯梢」的方式來封鎖該公寓。但就「扣押」而言，探員實際上所採用的方法並不會因為美國憲法第四條增修條文的規定而造成不同的結果。探員從內封鎖上訴人的公寓與在上訴人公寓周邊警戒盯梢，對於上訴人的佔有權益皆造成相同程度的侵擾。換句話說，不管探員最初進入上訴人的公寓是否違法，並不影響探員扣押上訴人公寓與公寓內之物品的合理性。不管探員是採取進入上訴人公寓並從內封鎖公寓或是採取在上訴人公寓周邊警戒盯梢的其中任何一種做法，探員皆控制了上訴人的公寓以等候搜索票，這兩種做法對於上訴人的佔有權益皆造成相同程度的侵擾。

當然，探員基於相當事由而在

最初所做出的合理扣押，也有可能因為探員在上訴人公寓裡耽擱太久時間或其他原因，而演變成不合理的扣押。在本案，因為探員在申請搜索令的過程中受到延誤，使得探員必須在上訴人公寓內等候整晚並持續等候到隔天。在大都市裡警方申請搜索令所受到的延誤是常有的事，因此就本案探員申請搜索令受到延誤的這件事而言，並非是探員惡意拖延，且上訴人也並未主張探員故意拖延取得搜索令的時間。

記錄上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探員在進入上訴人的公寓後便四處搜索，他們只是在上訴人的公寓裡等候搜索令的核發。再者，在這將近十九個小時的期間裡有一半的時間是從晚上十點到隔天早上十點，而這是一段可以合理假設法官無法像白天一樣能夠儘速核發搜索令的時間。最後，也最重要的是，探員的扣押對佔有人之佔有權益所造成的侵擾，會根據其扣押的性質及範圍而有所不同。扣押可能在佔有人將財產交給第三人並放棄佔有後進行，或在佔有人仍持有或控制其財產時進行。在此案，因為探員佔據上訴人公寓而使其佔有權益受到侵擾的上訴人 Colon 和 Segura 已被探員逮捕，並在探員佔據上訴人公寓的整段期間裡被羈

押在緝毒組的總部，因此探員並沒有對上訴人佔有權益造成實際的侵擾。本庭並不認為在這樣特定的情況下探員對於上訴人公寓的扣押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禁止的不合理扣押。

上訴人又主張即使探員所扣押的系爭證據不因探員最初非法進入他的公寓並佔據該公寓而應予以排除，系爭證據也是從探員最初非法進入他的公寓因此衍生成為毒樹果證據而應予以排除。然而，不論探員最初進入上訴人公寓的行為是否違法，該行為與系爭證據能否被聯邦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並無關連，因為系爭證據是根據一個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和扣押的，因此在本案不能援引毒樹果實理論來排除系爭證據。

治安法官核發搜索令所依據的資訊並非來自於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所接觸到的任何人、事、物，或與探員非法進入該公寓所接觸到的任何人、事、物有關。治安法官核發搜索令所依據的資訊來自於與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完全無關的消息來源，並且這個消息來源在探員非法進入該公寓前就早已得知。探員並不需要也並未利用探員在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或在佔據該公寓時所發現的

任何資訊去取得搜索令，因此無庸置疑地探員在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前就已得知並據以取得搜索令而查獲系爭證據的資訊，是一個獨立消息來源。系爭證據是在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的隔天，依據合法搜索令搜索該公寓而查獲扣押的，那些證據是合法搜索下的產物，與探員最初非法進入該公寓的行為毫無關連。探員依據合法搜索令搜索上訴人的公寓與探員先前之非法行為區隔，且該合法搜索與探員先前之非法行為之間薄弱的關聯性致使系爭證據因探員最初非法進入上訴人公寓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如果探員自始就未曾進入上訴人的公寓，並且以在上訴人公寓周邊警戒盯梢的方式來防止任何人進入該公寓或毀滅證據，系爭毒品將會在同樣的地方被探員查獲和扣押。

本庭先例案件的裁決也支持本庭認為系爭證據應採納為呈堂證據的結論。本庭從未只因警方非法行為所發現的證據，就認定這個證據是毒樹果證據。那樣的認定與

本庭在 *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案及其他的案件的裁決相牴觸。本庭在那些案件中裁決：即使警方在先前有做出非法的行為，但若警方先前的非法行為和警方後來發現的證據之間的薄弱關連已經使得該證據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則該證據可以被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同樣地，本庭先例案件的裁決皆明白宣示，除非警方的非法行為是發現某項證據的主要原因，否則該項證據不應該被排除。除非系爭證據是政府非法行為的產物，否則沒有正當理由排除系爭證據。探員非法進入上訴人的公寓與探員後來依據搜索令而查獲的證據並沒有任何關連，因此很明顯的，「除非探員非法行為是發現證據的主要原因」這個要件，在本案並不符合。

對於聯邦上訴法院認為聯邦地方法院正確採納古柯鹼、現金、毒品交易紀錄，和槍彈等證據為呈堂證據的判決，本庭再度確認。